

圖文傳播學系碩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

修正後全文

89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手冊修訂會議 (93.6.25) 修正通過
94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修訂會議 (94.6.14) 修正通過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(94.6.15) 修正通過
95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修訂會議 (95.1.23) 修正通過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95.3.10) 修正通過
96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修訂會議 (96.5.24) 修正通過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(96.6.21) 修正通過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99.10.6) 修正通過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(100.6.16) 修正通過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(101.7.11) 修正通過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(102.6.20) 修正通過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(104.05.28) 修正通過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105.06.28) 修正通過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(106.12.12) 修正通過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107.09.27) 修正通過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109.03.19) 修正通過
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(109.03.25) 通過
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 (109.04.22) 通過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110.10.12) 修正通過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111.03.17) 修正通過
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(111.09.14) 修正通過
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 (111.11.2) 通過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112.09.14) 修正通過
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(112.09.20) 通過
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務會議 (112.11.01) 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工學碩士 (Master of Engineering, M. Eng.)。

第三條 指導教授之選定

- 一、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。
- 二、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之。
- 三、碩士班研究生研究主題超出指導教授研究範圍之外，得由該指導教授推薦，並經系主任同意聘請其他助理教授以上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- 四、若原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，或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，應得到原指導教授同意，且更換指導教授以 1 次為限。
- 五、本系每位指導教授每年新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數量，依當年度課程委員會之共識為原則，校外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本系當屆碩士班研究生最多 1 人。

第四條 選課及修課之規定

- 一、經本系指導教授認定未符合部分課程修課先備條件者，應補修其指定之本系大學部專業課程至少 1 門 (不得採計畢業學分)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每學期至多修習 18 學分，但補修本系大學部專業學分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修習本系以外之其他課程 (不含教育學程)，每學期至多 8 學分 (當學期已修滿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)。
- 四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跨選之學分採計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每學期以 1 科為限，畢業學分總採計以 6 學分為限 (註)。
- 五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畢至少 36 學分，碩士班課程領域學分數如下：
 - (一) 共同必修科目 (研究方法 3 學分、書報討論 (一)/(二) 各 2 學分，共 7 學分)
 - (二) 專題研究 (依當學期開設之專題，選擇指導教授指定修習之課程一門)
 - (三) 選修科目 (依當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，選擇指導教授指定修習之課程)
- 六、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，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須完成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」線上課程 (<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/>)，並通過檢定測驗，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。

註：研究生跨選僅「碩士班」及「大碩或碩博合開」課程學分可以採計畢業學分，「學士班」課程不得採計。

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

- 一、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抵免學分以 10 學分為上限。
- 三、必修科目不得抵免。
- 四、抵免科目應與專業選修科目名稱相近者。

第六條 學位考試及論文（含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）

- 一、碩士班研究生研究領域屬「藝術類」者（包含影像傳播藝術、電影電視及其他圖文傳播藝術領域），得以「作品連同書面報告」代替碩士學位論文，其相關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請詳見附表，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
- （一）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
- （二）學理基礎
- （三）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
- （四）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

- 二、碩士班研究生研究領域屬「應用科技類」者（包含印刷出版科技、多媒體科技及其他圖文傳播科技領域），得以「成果連同技術報告」代替碩士學位論文，其相關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請詳見附表。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
- （一）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
- （二）學理基礎
- （三）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
- （四）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

- 三、碩士班研究生需分別完成「計畫口試」及「學位考試」二階段，始得視為完成碩士學位考試。

四、計畫口試

- 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1. 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2. 修畢「書報討論（一）（二）」及「研究方法」。

- （二）申請期限：每年 4 月底或 11 月底【由系辦於 1 個月前統一公佈截止時間】。

- （三）申請程序：依本系碩士班計畫口試申請檢核表辦理。

- （四）準備事項：依本系碩士班計畫口試準備事項檢核表辦理。

- （五）計畫紙本須於口試前 10 個日曆天（不含口試當日）送交承辦助教處核章。

- （六）計畫口試審查建議標準為（1）通過（2）修正通過（3）修正後再審及（4）不通過。修正後再審者需於 1 個月內完成修正，並經原口試委員簽署『計畫修正後再審通過簽名表』；不通過者，需重新辦理計畫口試申請。

- （七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通過計畫審查後，應確實按照計畫內容執行，若有重大改變，須重新依規定申請計畫審查。

五、學位考試

- 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1. 已通過計畫口試者。

2.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認可採計之碩士班課程總計 36 學分（含申請當學期所修之學分）。

3. 參與本系指導教授認可之本系專任教師研究計畫。

4. 個人發表至少 1 篇由指導教授認可並聯名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。投稿限於本校認可之期刊、國內公私立大學學報、具「I」等級之期刊、或國際、國內研討會。

- （二）申請期限：每年 4 月底或 11 月底【由系辦於 1 個月前統一公佈截止時間】。

- （三）申請程序：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檢核表辦理。

- （四）準備事項：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準備事項檢核表辦理。

- （五）論文紙本須於口試前 10 個日曆天（不含口試當日）送交承辦助教處核章。

(六) 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：

1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(含本校兼任教師)須達 1/3(含)以上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並由系主任、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2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- (2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- (3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4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第七條 本規定未完備處悉依本校「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務相關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；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、圖文傳播學系研究生論文替代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表

一、研究領域屬「藝術類」者（包含影像傳播藝術、電影電視及其他圖文傳播藝術領域），碩士論文得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代替

研究領域	應送繳資料
影像傳播藝術	<p>送審作品須為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之後發表，並經指導教授確實指導，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舉辦一次以上個展，展出作品可包含平面、立體或包裝設計、繪畫、版畫、攝影、數位藝術、多媒體藝術、複合媒材作品等。 二、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、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、典藏或得獎證明，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。 三、個展展出之作品數量不得少五件，作品大小、形式、材料不拘。
電影電視	<p>送審作品須為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之後發表，並經指導教授確實指導，符合下列規定其中一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長片：（片長以七十分鐘以上為原則）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一）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編劇：所擔任編劇之影視作品拷貝，並附原創劇本。 2. 導演：所擔任導演之影視作品拷貝，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。 3. 製片：所擔任製片之影視作品拷貝，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。 4. 攝影：所擔任攝影師之影視作品拷貝，並附燈光、鏡頭等設計圖。 5. 錄音、音效：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影視作品拷貝。 6. 剪輯：所擔任剪輯之影視作品拷貝。 7. 美術設計：所擔任美術設計之影視作品拷貝，並附設計圖等。 8. 表演：所擔任演出之影視作品拷貝，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。 （二）以影視作品送審者應為短片之創作者，至少一部。 （三）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視作品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、企劃書及腳本。 二、短片：（片長以二十五分鐘至七十分鐘為原則）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一）以影視作品送審者應為短片之創作者，至少一部。 （二）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視作品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、企劃書及腳本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，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；送審時，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，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。 二、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 2. 學理基礎 3. 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4. 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

二、研究領域屬「應用科技類」者（包含印刷出版科技、多媒體科技及其他圖文傳播科技領域），碩士論文得以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代替。

研究領域	應送繳資料
印刷出版科技	<p>送審成果須為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之後發表，並經指導教授確實指導，符合下列規定其中一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有關專利、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。 二、有關專業、管理之個案研究、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，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。 三、有關產學合作、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。
多媒體科技	<p>送審成果須為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之後發表，並經指導教授確實指導，符合下列規定其中一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網頁製作、電腦動畫或數位遊戲等； 二、送繳一件以上個人具代表性，或曾參加公開競賽，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，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、實物照片、多媒體或模型等。 三、有關專利、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。 四、有關專業、管理之個案研究、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，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。 五、有關產學合作、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，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；送審時，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，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。 二、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，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，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。 三、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 2. 學理基礎 3. 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4. 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